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100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内容  
近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部分网站查询到关于公司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债权债务纠纷以完胜告终的信息。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经核实后对传闻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1.经公司核查,不存在上述传闻所列事项。明德重工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3月14日召开后,最终的债权金额、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至今均未确定。目前正在等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公司对明德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要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于本次关于澄清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1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5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的相关银行账户被查封,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金额(单位:元)	备注	申请人名称
1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321081310120100000107	人民币	0.00	基本户	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仪征市支行	32001747052052500293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0.00		

上述账户前已存在查封,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由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情尚未知悉。待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表二: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一览表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5-019

##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并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4日至2015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7号易盛大厦12F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德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100,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0万股的56.078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086,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0万股的56.0716%。  
2.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由网络会议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0万股的0.0644%。

3.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0,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0万股的0.242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7,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0万股的0.2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60万股的0.0064%。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5、《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6、《关于聘任2015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7、《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8、《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9、《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10、《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11、《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12、《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13、《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14、《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15、《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16、《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17、《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18、《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19、《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20、《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21、《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22、《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23、《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24、《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25、《关于全资子公司或有债权让与暨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10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99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金额(单位:元) 备注 申请人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524859360327	人民币	1,058,671.04	基本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2040000100000140951	人民币	22,993,253.89	结算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2040000100000149468	人民币	5,358.98	结算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2040000100000157694	美元	2,491.78	结算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321081310120100000107	人民币	301,971.22	基本户	福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321081310120100000107	人民币	0.00	基本户	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7	中国建设银行仪征城东分理处	32001747052052500293	人民币	242,264.14	结算户	福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仪征城东分理处	32001747052052500293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9	工商银行仪征市城南分理处	1108201219100008511	人民币	9,607.26	结算户	福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交通银行仪征工农路支行	39606030001815044723	人民币	3,522.26	结算户	福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人民币	24,629,898.48		

注:1美元=6.12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目前,公司正就上述账户被查封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但由于具体详情尚未知悉,因此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在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争取妥善处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2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捌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壹年,以上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国内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贸易融资及相关国际业务产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2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捌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壹年,以上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国内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贸易融资及相关国际业务产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2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捌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壹年,以上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国内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贸易融资及相关国际业务产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2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捌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壹年,以上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国内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贸易融资及相关国际业务产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2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捌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壹年,以上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国内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贸易融资及相关国际业务产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02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捌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壹年,以上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国内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贸易融资及相关国际业务产品。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2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5.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6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审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关联交易公告》,所有提案内容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6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委托投票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投票规则  
股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黄国维、何婷婷。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参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关联交易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40号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名,列席监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将公司原有组织机构调整为七个事业部,分别为:战略并购事业部、蕃茄事业部、葡萄产业开发事业部、健康食品事业部、市场营销事业部、研发事业部、董事长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资产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党办纪检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五家集团全资子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五家集团下属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公司下属天通分公司、天河分公司、温县分公司、伊宁分公司及阿克苏分公司所有资产,会议同意五家集团将上述五家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分期以实物出资方式设立五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13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及项目为:许可经营项目:蕃茄酱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蕃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及服务